**体育教育训练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细则**

**首体院体训党字[2020]3号**

为全面落实《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体育教育训练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学院党委要充分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首善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党管意识形态的要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学院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政治领导，营造学院风清气正的浓厚育人氛围，确保师生无公开发表负面影响的言论。

组  长：徐振芳 尹军

副组长：王学谦  潘迎旭  王骏昇

成  员：专职组织员、办公室主任、各教研室主任、各党支部书记、各年级辅导员

**第三条**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则”要求，抓好分管科室、教研室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条** 明确学院党委主管责任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把关，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思想政治导向。

（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严把政治关。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导向。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五）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理和审核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六）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深化理想信念教育，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继续坚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师德培训；

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政治关口。把思想政治表现纳入教师师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在当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晋升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项目时实行一票否决。

3、 严把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观。学院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多渠道考察拟聘者的学术品德和师德修养，把好教师入职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关。

4、重视对青年骨干的发展与战线统一。注重优秀青年师生的党员发展，积极争取将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人才发展入党；

5、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学院教师常联系、多交流、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思想统一工作；

6、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的领导与教育，保证学生骨干群体思想始终与党保持一致。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群体中的榜样、宣传、引导、监督作用。

7、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院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六条**学院要求各支部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舆情和师生思想领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出工作安排，进行积极引导，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

**第七条**  建立健全主动引导、风险防控、管理处置制度。健全课堂教学、讲座会议管理体系，严格把关课堂讲授纪律。

（一）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强化教师的责任意识。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定期深入课堂、了解掌握信息。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度，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三）提高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丰富微信、微博、微课堂等网络工作平台、交流平台的学习内容，增强互动交流，提高学习的吸引力和时效性，严格执行新媒体管理规定，提高新媒体的传播力，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管好校园媒体舆论阵地，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

**第八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发挥党委、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抓好学院中心组理论学习。

（二）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采取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措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内化为师生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师生的实际行动。

（三）做好新闻宣传引导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媒体教育方式，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强典型经验和优秀事迹宣传，用校园故事凝聚师生，做好正面宣传，传播正能量，引领风尚。

**第九条**  强化学院基层党组织-----教研室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支部中期和年度考核。学院党委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学校党委汇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一条**依照“关于印发《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首体院党字〔2016〕70号）对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2020年7月21日